附件1-1

2021年度新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 | 指标评价标准及对应分值 |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共14分) | 预算编制(共5分) |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 2.5 | 部门（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同）或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设有整体绩效目标1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0.5分；目标清晰、细化0.5分；目标可衡量0.5分。 |  | 2.5 |
|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 2.5 | 是否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0.5分；目标科学合理0.5分；目标明确0.5分；目标细化0.5分；目标量化0.5分。 |  | 2.5 |
| 预算配置(共9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结合工资发放表上的年平均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含临时人员)。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 3 |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 | 3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重点项目预算/项目总预算）×100%。重点项目预算：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列入政府重点项目的预算总额。 | 结果≥80%，得3分；80%＞结果≥60%，得2分；结果＜60%，得0分。 |  | 2 |
| 过程(共26分) | 预算执行（12分）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100%。项目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 | 95%≤结果≤100%，得3分；90%≤结果＜95%，得2分；80%≤结果＜90%，得1分；结果＜80%，得0分。 |  | 1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结果≤5%，得2分；5%＜结果≤10%，得1分；结果＞10%，得0分。 |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2分；结果＞100%，得0分。 |  | 2 |
| 政府采购完成率 | 2 | 政府采购完成率=（政府采购完成项目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项目。 | 完成率≧80%，得2分；80%>完成率≧60%，得1分；完成率＜60%，得0分。 |  | 1 |
| 预算管理（9分）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是否完整，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合规率100%得3分；合规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使用合理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准的预算及其预算内容相符合。 | 相符率100%得2分；相符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整改落实 | 2 | 是否对近三年内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中、绩效评价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已经进行有效整改。 | 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并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2分；部分整改的，视整改情况得0.5至1分；未整改的，得0分。 |  | 2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99%≤结果≤100%，得2分；90%≤结果＜99%，得1分；结果＜90%，得0分。 |  | 2 |
| 产出与效果(共6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 | 10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计划任务数与实际完成任务数的比率评价得分。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 |  | 8 |
| 质量 | 10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  | 8 |
| 时效 | 10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计算得分 |  | 8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 | 20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 4 |
| 社会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 4 |
| 环境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 |  | 5 |
| 可持续性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可持续性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  | 5 |
| 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部门主要工作实施的满意程度 | 90%≤满意度≤100%记10分，80%≤满意度<90%记8分，70%≤满意度<80% 记6分，60%≤满意度<70%记4分，满意度<60%记0分。 |  | 9 |
| 合计 | — | —— | 100 | —— | —— | —— | 86 |
| 评价等级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22 年  5 月 22  日

附件1-2

**2021年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评价。

3.负责“智慧城市”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主次干道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5.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6.负责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7.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8.负责城市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执法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城市辖区内车辆清洗站、场。

10.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倾倒、运输、消纳、处置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1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行政许可。

1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级要求，我单位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为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室长职数7名， 2021年末实有人员数9人。我单位设下列内设股室：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市政设施管理股、督查考评股、财务装备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2021年度财政收支情况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666.55万元。与2020年1522.23万元相比，减少855.68万元，减少56.21%，主要是因为2020年城管局和城管执法大队的公用经费是一起预算收入的，而2021年城管局和城管执法大队的公用经费独立核算，所以2021年收入比2020年减少。

2021年度支出合计1035.79万元。与2020年1044.56万元相比，减少8.77万元，减少0.84%，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6.55万元，与2020年1522.23万元相比，减少855.68万元，减少56.21%，主要是因为2020年城管局和城管执法大队的公用经费是一起预算收入的，而2021年城管局和城管执法大队的公用经费独立核算，所以2021年收入比2020年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35.79万元，与2020年1044.56万元相比，减少8.77万元，减少0.84%，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05.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9%，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全部汇总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9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7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60.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9.5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33.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全部汇总到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3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1.8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0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财经纪律要求，厉行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降低行政成本，努力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我单位2021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到12月止支出1.86万元，公务接待费到12月止支出3.47万元。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86分，主要绩效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周一工作例会、“学习强国”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和建党一百周年等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党风廉政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抓紧抓实党史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注重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制定《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成立了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购置党史学习有关书籍284册。截至目前，组织党史集中学习4次，开展专题研讨4次，撰写心得体会284篇，邀请县委党校资深讲师开展党史宣讲教育2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全体党员大会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次，主要领导讲授党课4次，开展网络党史知识学习竞赛15次，组织全体党员观看了《榜样5》、《1921》、《见证初心和使命的十一书》党史教育专题节目，开展“理论指引我成长，党的光辉照我心”征文活动，“七一”走访慰问老党员活动，积极参与社区防范金融诈骗宣传活动，帮助干部筑牢思想防线。

**3.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党的基层组织在执法队伍中全覆盖。深入推进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推动与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互联互动、联建共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争先创优”“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引领，创建一个基层党建示范点，打造一支基层示范执法队，树立先进模范典型，激励广大执法队员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4.党建引领乡村振兴。**2021年是我县开展乡村振兴的开局之年。我局作为晃州镇新村、水洞村的后盾单位，共派驻4名工作队员参与乡村振兴工作。自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以来，我局积极组织单位干部职工深入两村开展全覆盖情况摸底；局主要领导多次到两村开展调研、座谈，与工作队、村支两委领导共同谋划村产业发展。同时，组织单位工会会员购买当地农副产品（黄桃）共计1000余斤。力争走好“开局路”，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强化预防优先。一是**我局始终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每周例会必调度和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夯实各二级机构疫情防控责任，全力做好责任区排查工作，积极投入防疫工作一线，出色完成了城北安置区人员摸排。**二是**根据县防指工作要求，对广州、深圳、南京、张家界、凤凰等地返晃人员进行排查，始终做到每天必查，排查必报、不漏一人。**三是**组织全城管系统工作人员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目前我局干部职工可接种人员疫苗接种率达到100％。**四是**制定《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1年夏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三类人员”摸排、环卫工人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五是**组建疫情防控网格（太阳坪社区），形成局、社区和群众三道防线，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及时发现防控隐患线索。

**2.打造健康环境。**深入开展以清除卫生死角、整治脏乱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洗城”、清洁家园活动，在做好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的同时，重点加大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沟渠沿线等薄弱环节的整治力度，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清脏治乱，全面清除裸露垃圾和积存垃圾。集中开展公共区域清洁消毒，每天对全城区19座公厕、6座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毒杀菌，对城区10余条道路人行道、窨井、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洗刷，保持干净整洁。县城区80万m²清扫保洁面积全部实行市场化运行，机械化清扫率达82%；清运生活垃圾1.1万余吨，做到“两个100%”，即垃圾日产日清100%，密闭运输100%。同时，加大资金投入更新移动垃圾桶200个，固定式果皮箱84个，更换破损果皮箱内胆100个。

**（三）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1.狠抓机关效能建设。**紧密结合机关效能建设和治理庸懒散等活动，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效能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坚持脸部识别打卡制度，每个月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及时通报工作、交流情况、表扬先进、批评落后;不定期组织局督查人员开展明查暗访，走访社会群众、服务对象，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2.建立绩效工作考评制度。**为便于引导、帮助、激励和沟通工作，制定出台了《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绩效考核督查操作办法》以制度管理，奖优罚劣，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奖励重点向业务骨干、一线人员和做出突出业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将绩效与工作完成情况挂钩，健全公平公正的分配制度，促进城市管理科学发展。截至目前，共下发督查通报11期，通报迟到、旷班、不在岗、在岗不履职等问题共计239人次，扣罚当事人年终绩效奖金共11480元，配合纪委派驻纪检组立案查处违法问题1件，查处办理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3件，目前已依法依规处理3人。

**（四）落实信访督办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健全完善信访件办理制度。**(1)建立领导定期接访制度。我局将每月星期三下午定为信访接待日。2021年，共接待群众来访50余人次。(2)依法依规办理各类信访案件。着重对群众举报件、县长热线、部门转办等各类信访件进行督办。经办人员认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限期办理、限期反馈，做到快办快结。受理领导批示督办件6件，部门转办件1件， 12345县长热线、网络舆情50件，群众来电来访270次，办结率100%。(3)继续完善城市管理矛盾纠纷调处机制。针对城市管理出现的邻里纠纷问题，通过邀请相关部门、街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双方当事人等予以调解，既达到执法效果，又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

**2.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案议案。**经办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调查，分析问题，做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2021年办理人大议案3件（一般类1件，B类2件），政协提案7件,微建议21件，实现见面率、回复率、满意率三个100%。

**（五）强化法制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1.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同时，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推进学法形式创新。把法治教育纳入新进人员入职培训，业务骨干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2021年7月26日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2.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学习宣传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学习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继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2021年全系统参加学习人员134人，参加考试人员122人（其中12人符合免考条件），达到学习、考试合格两个100％。

**3.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把“服务内容、办事程序、审批依据、申报材料、承诺极限及收费标准”这六项内容作为公开的工作方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市场化、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精准化、便民化。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审批业务54件，办结件54，办结率均为100%。其中，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审批受理9件，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核准审批受理22件，临时占用挖掘城市街道两侧人行道23件，窗口共接待来电来访接待100余次，其中来访咨询40余次，电话咨询50余次。

**（六）认真履职，努力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

1.推进网格精细化管理，提升市容市貌监管能力。聚焦市容市貌整洁有序，依托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2021年7月底投入使用），推进县城区网格化管理，切实加强城区、广场、集贸市场及周边管控力度，坚决取缔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泼乱倒等行为。严格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规范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对陈旧、破损的督促业主进行更换，及时清理清除小广告“牛皮癣”。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维护学校周边环境秩序，切实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整洁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执法案件753起（其中：简易程序735起，一般程序35起），整治出店经营16500次，流动摊贩违法占道经营9600余起，清理牛皮癣17800余处；拆除乱搭乱建行为700余处，清理无主乱堆乱放建筑垃圾200余车；规范门头招牌236处，拆除巨幅广告26幅；横幅110余条。

**2.强化渣土运输源头治理，提升渣土管理水平。**全面加强渣土运输源头治理，促进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规范有序。**一是**加强车辆运输途中“监控”，指定渣土运输线路、运输时间，严禁乱倒和沿途抛、洒、滴、漏，特别对老晃城入口、高速公路出口、高铁西站、龙溪口大桥头、晃洲国际大酒店等重点路段进行重点、不定期巡查（采取“白＋黑”模式）；**二是**加强城区内重点在建工地（翡翠城、滨江一号、乐府廊庭等）监管。截至目前，共发放建筑渣土“准运证”111张，检查从事弃土运输的车辆500余台次，对未覆盖渣土车立案查处办结11起，超载30辆次（移交交通部门）。

**3.重拳拆除违建，铁腕推进治理。一是**对于违法建筑，始终本着“强势拆违、惩防并举、加强监督“的原则，建立查封施工现场，供水、供电部门协助断水、断电等措施，做到“凡违建、必查处”；**二是**实行“首层结案制”将违法建设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查处的违建，任继续抢建的，举全局之力依法强制拆除，以高压态势遏制违法建设。此举措得到了领导和社会的一致好评，达到“拆除一处、震慑一方、处罚一人、教育一批”的目的；**三是**实行全方位巡查，从源头上控制违法建设。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施“防违全天候、巡查无缝隙、责任全覆盖”的防违治违工作网络，落实分片责任，使一些盲目建设的业户减少了损失，也消除了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矛盾。截至目前，共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4份，《限期整改通知书》7份，立案1起，限期自行拆除35㎡，强拆722.18㎡，查封4起，新增违法建设势头得到遏制。

**4.严格停车管理，提升城市文明。**车辆管理坚持通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努力改善城市道路停车秩序。2021年成立一支车辆管理队伍（车辆管理中队：编制6人）负责对县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公共广场以及配合县交通管理中心其他车辆管理。截至目前，开展夜间对车辆违停整治40次，抄牌5600余台，批评教育300余次，违规停放摩托车现场拖离3500余台；实施了道路停车泊位统一管理，提高了道路资源利用能力。

5.**严格公共场所管理，提升城市形象。一是**对县城区公共广场坚持全天候管理，加强设施维护、卫生保洁以及噪音的严格管制，严厉打击各种恶意破坏行为。**二是**开展鼓楼广场规范性管理，制定了《鼓楼广场十个不准》、《关于规范鼓楼广场管理的通知》，依法取缔存在安全隐患的卡丁车（30余辆）、观光自行车（60余辆）和广场内废弃的摊位，堆放篷布、娱乐设施等20多处。同时，对鼓楼广场游乐设施经营户采取限时、限地、及清及走的人性化管理模式。**三是**在鼓楼广场、竹王大道、城北观光道等沿河入口处放置了50多块防洪警示牌，安排专人值守做好防溺工作。组织4批180多人次对城标广场、鼓楼广场、城北观光道等地因洪水堆积的淤泥进行清理。

**（七）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加强市政设施管护，保障城市安全运行。**2021年坚持建管并重、以建促管，全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畅通工程、生态文明提质工程等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一是**补损县城道路路面23500㎡，改造人行道300多㎡，维修人行道278㎡，城区绿化栏杆零星维修7500多米，下水道疏通、清淤1400m，雨水井盖清淤380座，下水道改造420m；安装下水道窨井防坠网460套，更换下水井盖45座。对夜郎广场、鼓楼广场、商业步行街麻石板破损零星维修500㎡，公厕下水道疏通55次，广场沟盖更换维修290m。同时，针对县城区19所公厕不同程度进行改造维修（10所公厕共62个蹲位改为水箱式蹲位，7所公厕地砖，墙面砖进行翻修，2所公厕墙面重新粉刷。更换各类零部件200余个）；**二是**根据2021年省级文明城市复查工作要求，我局会同县公路养护中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实施了城区沥青混凝土冷补沥青路面补损、背街小巷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等项目。截至目前，城管部门（635.6万元）、公路养护中心（331.1万元）创文巩固项目均已完工，交通管理中心（430万元）目前完成60％工程量。

**2.加强给排水监管，保障城市用水安全。一是加强供水监管。**组织协调开展2021年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并通过手机平台推送节水信息。定期对供水安全和直饮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并对供水企业水质自检和第三方抽检情况报告单进行审查和备案，制定了《二次供水设施初步设计评审意见表》和《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严格执行标准要求，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饮水。目前二次供水设施初步设计审查项目1个，竣工验收备案项目4个。**二是加强排水监管。**每周2次安排专人对污水处理厂监管，污水收集率30.71%，累计污水排放总量为1067.57万吨，平均处理率达90%，出水水质均达到国家一类排放标准，同时，启动编制我县城区污水处理“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完成城北、城西区域管网普查和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发改入库工作。**三是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专项审批工作。**根据上级相关精神文件，对全县建设工程的绿地率进行控制和专项审批，目前共审批绿线管控建设项目38个，其中城北征拆安置户2个，城西14个（需政府统一实施异地绿化737.62㎡），其余22个项目共实施绿地面积审批35703.97㎡；征收异地绿化建设费用4.14万元。

**3.全力做好防汛抗旱防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是**成立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和应急小分队（25人），负责我局汛期防涝、应急抢险工作。**二是**出台应急方案。制定了《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进行常规监测，加强区域重点监测，强化应对措施。除常规巡查外，在降雨期间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地段强化巡查和监测措施在防汛期间，对此老城区下水官网进行疏通和防洪责任区域巡查，确保汛期零失误发生（共出动103次）。

4.**全力做好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起草制定《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运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闭环管理，认真收集和完成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指标要求。**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学习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断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基础能力，全面提升安全水平，结合我局行业管理实际，持续开展《新晃侗族自治城市运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排查、预防控制体系、安全专项整治和健全规范工作机制。截至目前，排查整治隐患113起，检查单位26家，开展督导检查32次，督导问题13个，行政处罚16起。

**（八）聚焦项目攻坚，推进重点项目落地生效**

**1.扎实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垃圾分类项目是怀化市2021年重点民生项目，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怀政办函〔2020〕41号文件要求，今年我县的工作任务是建设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实现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目前，已制定《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8月12日召开）已审议通过（示范小区：29.6348万元，行政中心：19.44万元，共计49.0748万元），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已基本覆盖，预计12月底全面完成。示范小区已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为推进我县生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已向县政府申报专项资金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针对我县管网雨污合流、管网淤积、破损、沉降等诸多病害开展管网普查，编制了“一厂一策”方案。同时，我局正在积极准备防洪排涝老城区雨污分流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入库程序（该项目可研投资估算：总投资4300万，中央预算内投资2600万，地方预算1000万，银行贷款700万）。于2021年9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审议。**二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根据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统筹安排，怀化市、芷江县、麻阳县、新晃县等将统一建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关设施（属区域统筹）。我局一直积极配合怀化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3.推进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智慧停车项目为今年我县重点项目，分三年实施（建设期为2021年-2023年），今年计划投资1000万。目前已完成对县城区路侧车位、小区车位的全面摸排、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目前正在招标对接，今年内引进社会资本完成智慧停车信息化平台和路侧车位智慧停车设施的建设工作。

**（九）聚焦精细管理，推进城市品质持续提升**

**1.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督促指导各单位、小区积极创建国家级园林单位、小区等工作，要求新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严格按照绿地率不低于35%的标准建设。定期进行杂草清除、病虫害防治、绿化修剪、常态化绿化保洁，对城市绿地组织抗旱浇水。截至目前，开展植被修剪10次，整形11次，绿地杂草清除25次，病虫害防治9次，更换各类草本花卉21000余株，乔木、灌木补植约200余株。

**2.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厂在运行过程中严格规范管理，进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自2020年起全县各乡镇生活垃圾按要求全部输送进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量增加58％）。8月10日杨鹏县长一行调研并同意增设一部污水处理设备提升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率（预计12月底完成）。2021年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3.75万吨，共计8580车次，渗滤液处理2.6万吨，进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对二期填埋区全面进行了雨污分流建设。

**3.提升厨余垃圾收集处理。一是**厨余垃圾处理厂自2020年8月投入使用以来，负责对城区400余家餐饮店、学校、单位食堂等企业所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收集工作，有效杜绝了餐厨垃圾喂养牲畜、不法商家非法提炼的现象。2021年以来，已累计收集处理餐厨垃圾2400余吨。二是6月18日，局主要领导带领相关公司实地考察厨余垃圾处理厂，预争取引进“黑水蛭”生物处理技术对厨余废料（干湿分离残渣）进行生物处理，以达到资源的循环利用。目前，正在持续跟进对接中。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当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理念尚未完全形成，思想认识不一致

财政资金本身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增加了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的错综复杂性。财政部门、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执行单位的理解和把握就有较大的差距，从不同方面削弱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绩效评价主要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主，或多或少地涉及了评价绩效的内容，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全社会对绩效评价的认识还有一个过程，传统的、固有的观念给绩效评价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阻力。

2、绩效评价工作缺乏法律性约束和制度保障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取得实效，必须得到立法支持，而且要制度化、经常化。而我国公共投资部门虽然也提出要完善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重点投资项目要从立项决策、竣工验收直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行全过程管理，但迄今尚未出台全国统一的有关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法律法规，使我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缺乏法律约束和制度保障。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提出下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措施与建议：建立健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因此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还必须包括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制度、激励机制和奖惩制度等内容。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制度及时了解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和奖惩制度，改变现行预算制度只重视资金分配、不重视资金使用的状况。首先，把对项目预期目标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批复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项目；其次，实现财政预算管理上的两个转变，即预算拨款由传统的按预算拨款转为按绩效拨款，从过去对预算的重过程管理转变为重结果管理；第三，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附件（佐证依据）

此项附件无。

 部门（签章）

 2022年5 月 22日附件2-1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盖章） | 项目名称 | 景观亮化维护和一河两岸电费 |
| 项目责任部门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项目负责人 | 黄超 | 联系电话 | 15707450745 |
|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 500 |  | 171.98 | 34.34%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单位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4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10 |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0 |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10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28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17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90%≤满意度≤100%记10分，80%≤满意度<90%记8分，70%≤满意度<80% 记6分，60%≤满意度<70%记4分，满意度<60%记0分。 | 10 |  |
| 小计 | 100 |  | 89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2-2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绩效自评计分标准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1、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的科学、合理性，5分。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下列问题的，各扣1分，扣完为止：（1）项目设置与部门（单位）履职无关或与部门（单位）职能衔接不够，与其他项目存在重叠交叉；（2）将由非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事项列入本级项目支出责任范围；（3）项目支出事项测算没有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或人数、天数等基本信息；（4）项目支出事项测算与市场价格相差很远，或没有体现厉行节约原则；（5）将未经政府批准，或未受委托履行政府职能的中介机构、协会、学会等非预算单位的经费补助编入项目预算；（6）将接待经费、未经批准的临时人员工资或没有依据的津补贴、奖金、福利等编入项目预算；（7）将没有具体内容的“其他”、“不可预见费”和“机动经费”等编入项目预算。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3分。申报的产出或效果类绩效目标没有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各扣0.8分；设置的产出或效果类关键性指标可以量化而没有量化的，各扣0.7分；没有申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不得分。3、项目预算（投入目标）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性，2分。在既定资金规模下，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资金规模过大或过小的，不得分；没有申报绩效目标，无法判定项目投入目标与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性的，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 | 预算执行率S≥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2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得4分。2、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得6分。其中，购买商品、工程和服务不依法政府采购或工程项目不按规定招投标的，不得分。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0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100%。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是指项目资金支出超出项目预算范围，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无关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如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S=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产出 | 30 |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产出类目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完成量化比例计分；具体指标不可量化的，按工作完成程度定性分成：完成、基本完成、基本未完成、未执行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效益或效果类目标），细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取得效益或效果的量化比例计分；不可量化的，按目标达到程度分成：达到、基本达到、基本未达到、未达到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90%≤满意度≤100%记10分，80%≤满意度<90%记8分，70%≤满意度<80% 记6分，60%≤满意度<70%记4分，满意度<60%记0分。 |

附件2-3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景观亮化维护和一河两岸电费项目主要是用于城区景观亮化的维护费和一河两岸的电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保障一河两岸市政路灯亮化；2、保障一河两岸路灯的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保障一河两岸市政路灯正常运行。2021年景观亮化维护费用支出50万元，一河两岸的电费支出121.98万元，景观亮化维护和一河两岸电费项目共支出171.98万元，景观亮化维护和一河两岸电费项目预算经费500万元，完成预算的34.3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景观亮化维护和一河两岸电费项目自评得分89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河两岸路灯的改造 | ≧100盏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一河两岸路灯亮化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及时拨付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一河两岸市政路灯亮化电费及维护工程费 | ≦5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美化城市周边环境，方便居民夜间出行 | 明显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能持续运行 | 可持续 | 计划标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城市景观亮化应该以人文本，照明设计应成为解读城市、明晰城市空间结构的视觉引导；照明工程的建设定位和建设步骤都应该与政策相匹配；照明工程的运营维护要符合节能标准，在满足照明效果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每一份能源，降低能耗和成本。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签）

 5 月 24 日

附件2-1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盖章） | 项目名称 | 城市维护费 |
| 项目责任部门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项目负责人 | 黄超 | 联系电话 | 15707450745 |
|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 120 |  | 50 | 41.67%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单位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4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10 |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0 |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10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25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17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90%≤满意度≤100%记10分，80%≤满意度<90%记8分，70%≤满意度<80% 记6分，60%≤满意度<70%记4分，满意度<60%记0分。 | 10 |  |
| 小计 | 100 |  | 86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2-3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城市维护费项目主要是城区内市政维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对出现破损的市政设施进行修复，保证市政设施正常运作；2、提供市民良好的出行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完善市政设施配套规划，提供市政设施功能。2021年城市维护费支出50万元，城市维护费项目预算经费120万元，完成预算的41.6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城市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86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范围 | 全县范围内市政设施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城市维护成本 | ≦1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政设施对市民产生的投诉率 | 较上年减少或增加的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供良好出行环境 | 有效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反映项目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计划标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对城市维护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城市的维护在人们的出行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强对市政监督，对人行道无破损、桥梁设施无安全隐患等全面精细化管理。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签）

2022年 5 月 24 日

附件2-1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盖章） | 项目名称 |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服务费 |
| 项目责任部门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项目负责人 | 黄超 | 联系电话 | 15707450745 |
|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100 | 100%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单位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8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10 |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0 |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10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23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17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90%≤满意度≤100%记10分，80%≤满意度<90%记8分，70%≤满意度<80% 记6分，60%≤满意度<70%记4分，满意度<60%记0分。 | 10 |  |
| 小计 | 100 |  | 88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2-3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服务费项目主要用于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行补差：1、保障垃圾的收集处理；2、保障垃圾场渗滤液的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为城区餐厨垃圾提供保洁服务；2、完成餐厨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县城区范围内所有从事餐饮的企业、门店、学校、单位、医院、厂矿工地及乡镇学校等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密闭运输及终端无害化处理。2021年城市维护费支出100万元，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服务费项目预算经费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服务费项目自评得分88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餐厨垃圾转运量 | 10吨/天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运行天数 | 365天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餐厨垃圾保洁质量 | 良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餐厨垃圾处置质量 | 良好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 餐厨垃圾处理及时性 | 及时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餐厨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 | 每日定时开放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餐厨垃圾处理成本 | ≦1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经济效益指标 | 工作人员增收率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劳动生产率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服务的管理只是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一个方面，不完善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问题存在着不利的影响。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签）

2022年 5 月 24 日

附件2-1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盖章） | 项目名称 | 公益性水电及城区路灯维护管养 |
| 项目责任部门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项目负责人 | 黄超 | 联系电话 | 15707450745 |
|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 85 |  | 71.81 | 84.48%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单位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8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8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10 |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0 |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10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23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17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90%≤满意度≤100%记10分，80%≤满意度<90%记8分，70%≤满意度<80% 记6分，60%≤满意度<70%记4分，满意度<60%记0分。 | 10 |  |
| 小计 | 100 |  | 86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2-3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益性水电及城区路灯维护管养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城市公益水电和城区路灯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城市公益水电和城区路灯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主要用于保障城市公益水电和城区路灯正常运行。2021年公益性水电及城区路灯维护管养支出71.81万元，公益性水电及城区路灯维护管养项目预算经费85万元，完成预算的84.4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公益性水电及城区路灯维护管养项目自评得分86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电费和用水量使用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保障路灯亮灯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及时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水电及城区路灯维护管养费用 | ≦8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城市水电正常运行率 | ≧98%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市水电正常运行 | 可持续 | 计划标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签）

2022年 5 月 24 日

附件2-1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盖章） | 项目名称 | 春节城区喜庆美化、亮化 |
| 项目责任部门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项目负责人 | 黄超 | 联系电话 | 15707450745 |
|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 30 |  | 30 | 100%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单位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8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10 |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0 |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10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23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17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90%≤满意度≤100%记10分，80%≤满意度<90%记8分，70%≤满意度<80% 记6分，60%≤满意度<70%记4分，满意度<60%记0分。 | 10 |  |
| 小计 | 100 |  | 88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2-3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春节城区喜庆美化、亮化项目主要是春节氛围营造主题将围绕“大气、雅致、热烈、节俭”四项原则，以大红或金黄色为主色调，突出“传统、文化、时代、区域”四大元素，充分体现新晃地域文化，烘托“祥和、喜庆、欢快”的节日氛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弘扬传统春节文化，给广大群众营造一个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我局将通过美化亮化环境，打造喜庆城市形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弘扬传统春节文化，给广大群众营造一个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我局将通过美化亮化环境，打造喜庆城市形象。2021年春节城区喜庆美化、亮化项目支出30万元，春节城区喜庆美化、亮化项目预算经费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春节城区喜庆美化、亮化项目自评得分88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要求完成城市氛围营造任务 | ≧9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达到验收要求标准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及时性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成本 | ≦3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打造喜庆城市形象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春节氛围 | 可持续 | 计划标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签）

2022年 5 月 24 日

附件2-1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盖章） | 项目名称 | 城区沥青路面零星维修 |
| 项目责任部门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项目负责人 | 黄超 | 联系电话 | 15707450745 |
|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 0 | 243.91 | 243.91 | 100%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单位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9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10 |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0 |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10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22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16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90%≤满意度≤100%记10分，80%≤满意度<90%记8分，70%≤满意度<80% 记6分，60%≤满意度<70%记4分，满意度<60%记0分。 | 10 |  |
| 小计 | 100 |  | 87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2-3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城区沥青路面零星维修项目主要是对城区破损的沥青路面进行维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维护市容形象；2、方面市民出行，给大家营造一个美好的人居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城区沥青路面零星维修项目主要是对城区破损的沥青路面进行维修。2021年城区沥青路面零星维修项目支出243.91万元，城区沥青路面零星维修项目预算调整经费24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城区沥青路面零星维修项目自评得分87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范围 | 全县范围内路面维修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路面维修对市民产生的投诉率 | 较上年减少或增加的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供良好出行环境 | 有效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反映项目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计划标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对城市路面维修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签）

2022年 5 月 24 日

附件3-1

**2021年度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人： 吴文婷          联系电话： 18942055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情况 | 自评分数 | 自评等级 | 备注 |
| 预算总金额 | 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 一、项目绩效自评 |
| 1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景观亮化维护和一河两岸电费 | 500 | 171.98 | 171.98 | 89 | 良好 |  |
| 2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城市维护费 | 120 | 50 | 50 | 86 | 良好 |  |
| 3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服务费 | 100 | 100 | 100 | 88 | 良好 |  |
| 4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公益性水电及城区路灯维护管养 | 85 | 71.81 | 71.81 | 86 | 良好 |  |
| 5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春节城区喜庆美化、亮化 | 30 | 30 | 30 | 88 | 良好 |  |
| 6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城区沥青路面零星维修 | 243.91 | 243.91 | 243.91 | 87 | 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单位）：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评分数：86      自评等级：良好 |

备注：评价等级划分如下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良好  80分≤得分＜90分；较差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